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建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或「2021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比較業績如下：

2021財年財務摘要

- 收益上升28.9%至912.0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707.3百萬澳門元）。
- 本集團於2021財年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業務。
- 毛利率增至19.0%（2020財年：12.4%）。溢利增加148.4%至126.5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50.9百萬澳門元）。
- 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20財年：零），並無銀行借款（2020財年：無）。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銀行存款）總額為224.8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175.3百萬澳門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21財年股息總額為每股6.1港仙（2020財年每股4.0港仙）。
- 建議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的基準發行紅股，以表彰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

	附註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收益	3	911,982	707,313
服務成本		<u>(738,545)</u>	<u>(619,926)</u>
毛利		173,437	87,387
其他收入及虧損		1,662	3,5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71)	(1,707)
行政開支		(34,716)	(33,0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192</u>	<u>801</u>
除稅前溢利		144,504	56,958
所得稅開支	4	<u>(18,038)</u>	<u>(6,038)</u>
年內溢利		<u>126,466</u>	<u>50,920</u>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7</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6,843</u></u>	<u><u>50,920</u></u>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5	<u><u>7.08</u></u>	<u><u>2.84*</u></u>
每股攤薄盈利(澳門仙)	5	<u><u>7.07</u></u>	<u><u>2.84*</u></u>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已就2021年6月的紅股作出調整及重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60	50,995
聯營公司之權益		7,747	1,055
		<u>61,007</u>	<u>52,05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	94,460	77,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56,423	225,8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	14,930	22,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158	57,138
定期銀行存款		45,358	22,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451	152,663
		<u>621,780</u>	<u>558,543</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	1,258	2,7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09,332	155,117
稅項負債		24,669	13,659
		<u>235,259</u>	<u>171,5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521</u>	<u>386,982</u>
資產淨值		<u>447,528</u>	<u>439,0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58	12,295
儲備		429,170	426,737
權益總額		<u>447,528</u>	<u>439,03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COM Holding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c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Maca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a)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b)訂購費收入。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1)建設與裝修工程；(2)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3)機電工程服務工程；(4)設施管理服務；(5)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6)訂購費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年內，本集團將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業務。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報告分部如下：

- (1) 建設業務－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及
- (2)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及訂購費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建設業務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		
建設與裝修工程	636,088	465,360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6,497	12,098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89,116	152,776
設施管理服務	70,206	77,079
	<u>911,907</u>	<u>707,313</u>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	46	—
訂購費收入	29	—
	<u>75</u>	<u>—</u>
	<u>911,982</u>	<u>707,313</u>
收益確認時間		
在固定時間	46	—
隨時間	911,936	707,313
	<u>911,982</u>	<u>707,313</u>

(ii) 分部資料

2021財年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電動汽車 充電業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11,907	75	911,982
分部業績	147,877	(4,426)	143,451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5
中央行政開支			(4,1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2
除稅前溢利			<u>144,50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惟並未對總公司的若干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2020財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視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有關建設業務的單一經營及報告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澳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基於業務所在地點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基於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香港	26	—	—	—
澳門	911,954	707,313	56,918	52,050
中國	2	—	4,089	—
	<u>911,982</u>	<u>707,313</u>	<u>61,007</u>	<u>52,050</u>

4.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17,934	8,1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	(2,128)
	<u>18,038</u>	<u>6,03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無就香港及中國稅項計提撥備，原因是在有關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

本集團須於各評稅年度就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評稅收入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6,466</u>	<u>50,920</u>
	千股	千股 (經重述)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7,475</u>	<u>1,795,357</u>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u>13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7,606</u>	<u>1,795,35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假設並未因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受到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於該年度的平均市價為高。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1年6月29日完成的紅股發行而被調整。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經重述。

6.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96,205	79,8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745)</u>	<u>(2,478)</u>
	<u>94,460</u>	<u>77,369</u>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即：		
建設與裝修工程	80,252	61,578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2,491	2,519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1,186	12,733
設備管理服務	<u>531</u>	<u>539</u>
	<u>94,460</u>	<u>77,369</u>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分析為流動		
未開發票收益	5,673	16,501
應收保留金	88,787	60,868
	<u>94,460</u>	<u>77,369</u>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109,122,000澳門元。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設合約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於施工期內於達到若干指定進程時須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益為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能否行使取決於客戶滿意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工程、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就工程發出認證或付款進程達成與否。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有關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或達到付款進程之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一般同意就合約價值的5%至10%設立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收取此筆最終付款，故在保留期結束前，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88,787,000澳門元（2020財年：60,868,000澳門元），其中2,324,000澳門元（2020財年：11,425,000澳門元）為關聯公司持有的保留金。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收回。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8,329	11,685
一年後	80,458	49,183
	<u>88,787</u>	<u>60,868</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中包括賬面值為2,893,000澳門元（2020年：2,789,000澳門元）的保留金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34,763	215,4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82)	(3,066)
	<u>227,781</u>	<u>212,36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1,258	1,214
— 預付款項	24,251	6,986
— 其他	3,133	5,283
	<u>256,423</u>	<u>225,850</u>

於2020年1月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38,793,000澳門元。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214,907	204,423
91至365天	11,270	6,296
1至2年	300	377
超過2年	1,304	1,271
	<u>227,781</u>	<u>212,367</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28,160,000澳門元(2020財年：75,385,000澳門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5,329,000澳門元(2020財年：4,386,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參考相關付款紀錄及前瞻性資料顯示具有良好信用質素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月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27,161,000澳門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關聯公司30至45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342	20,506
91至365天	11,617	—
	<u>11,959</u>	<u>20,506</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11,736,000澳門元(2020財年：10,167,000澳門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被視為違約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關聯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90天內	-	2,594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42	44,228
應付保留金	33,033	13,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15,164	9,877
— 應計建設成本	71,303	70,558
— 預收款項	13,674	13,674
— 其他應計款項	7,416	3,158
	<u>209,332</u>	<u>155,117</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68,526	39,372
91至365天	216	4,856
	<u>68,742</u>	<u>44,228</u>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支付。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77	477
一年後	32,556	13,145
	<u>33,033</u>	<u>13,622</u>

10. 股息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相當於2.88澳門仙) (2020財年：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當於1.03澳門仙))	51,499	12,321
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3.09澳門仙) (2020財年：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相當於4.64澳門仙))	<u>36,817</u>	<u>55,443</u>
	<u>88,316</u>	<u>67,764</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20財年：3.0港仙)，即合共約為58,814,000港元(相當於60,578,000澳門元)(2020財年：35,744,000港元(相當於36,817,000澳門元))。派付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建議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的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綜合年度業績。

年內，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在的澳門市場回暖，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年內累計博彩收入為868.63億澳門元，按年升43.7%。2021財年訪澳遊客人數亦見回升達771萬人次，較2020財年增加30.7%，足證澳門整體經濟已逐步走出新冠肺炎疫症的陰霾。

澳門特首賀一誠在《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表明澳門的施政總方針是：防疫情、穩復甦、保民生、促多元、強合作、謀發展。當中強調「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務實推進橫琴建設」，以及「有序完善城市規劃，建設智慧宜居城市」，正利好本集團的建築業務發展，無論是新城A區或是橫琴，均需要有實力、富經驗的建築公司去協助打造一個新時代的都市。

國家主席習近平宣佈，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並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本集團的電車充電及磷酸鋰離子電池換電系統業務，注下強心針。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年內取得很多突破，發展亦未受疫情所影響，本集團已取得多份合約，就大灣區包括廣東省及澳門等地約5,100個私人及公共車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工作範圍包括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

磷酸鋰離子電池換電系統亦為大灣區城市解決了不少問題。中國現時約有3億輛電動自行車在使用中，隨著對方便安全的充電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對本集團提供的磷酸鋰離子電池應用的潛力很大。我們的換電系統預計將投入廣州電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運營的約1,000個充電站，預期可大幅增加覆蓋率。

本集團不時透過聯交所網站，披露新業務如電動汽車充電業務的發展，以及獲授的新建築工程，業務以高透明度見稱，故於2021財年獲得格隆匯青睞，頒發「最佳信息披露公司獎」，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向國際構機投資者及各股東開誠佈公，提升信息透明度，令集團與投資者雙贏。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優質服務的踐行。在此亦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澳能建設將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及高壓變電站建設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承辦高難度且複雜的建設項目，四大業務範疇包括為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與裝修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構築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而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為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服務。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閉路電視(作保安視像監察用途)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本集團亦有承辦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業務是一個新的可持續發展商機，涉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裝置的供應及安裝及開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中央管理系統及電動汽車電子支付樞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28.9%至912.0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707.3百萬澳門元）。受惠整體收益上升帶動，本集團的純利同比大幅上升148.4%至126.5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50.9百萬澳門元）。毛利上升98.5%至173.4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87.4百萬澳門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9.0%（2020財年：12.4%）及13.9%（2020財年：7.2%）。

建設業務

本集團持續憑藉出色往績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年內獲授若干大型建設及裝修工程項目、機電工程項目及設施管理服務項目，包括為新建酒店綜合大樓提供和安裝金屬防火門及防火卷閘、供應及交付暖通空調系統與消防灑水系統的照明及配線配件、以及水上樂園滑梯安裝工程和外牆燈飾工程。集團亦成功中標為一家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的客戶大樓翻新外牆、澳門氹仔客運碼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行及維護服務、以及與酒店相關的設施管理服務之項目，合約總值逾4億澳門元。

年內，本集團配合客戶工程施工，完成主要建築合約的大量施工進度，收益大幅增加，當中包括澳門路氹城新建酒店綜合大樓第二期開發總合約價值約65億港元的工程項目及於澳門巴士度街1號及8-10號及羅沙達街38-40號的一個住宅開發項目的建築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8.736億澳門元，再加上2022年1月重續三份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限及中標一項約31.3百萬澳門元的裝修及機械、電氣及管道工程項目，本集團2022年第一季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0億澳門元。本集團同時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透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提升施工績效及營運效率，致令建築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2.4%上升至2021財年的19.0%。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本集團的另一重點發展業務亦迅速推進。年內，本集團已在中國廣東省及澳門取得住宅物業及公共停車位的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涵蓋約5,1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年內錄得毛損，乃由於目前階段是業務的佈局期及投資期，本集團相信隨著電動汽車普及化，會加快業務的發展及投資回報期。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旗下附屬完成收購一間從事電動汽車業務的有限公司 **Moreira Dos Santos Mobilidade Eléctrica Lda.** (「MS E.Mobi」)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9% 股權。MS E.Mobi 為 EFACEC Electric Mobility, S.A. (「EFACEC」) 開發及製造的電動汽車充電產品的澳門及香港獨家分銷商，除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裝置外，自2017年起MS E.Mobi 負責為EFACEC基礎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維護。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能源相關項目的新商機，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通過收購MS E.Mobi，本集團將獲得更全面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和大功率電動汽車充電裝置的技術知識。

電動自行車換電系統業務

集團旗下的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與廣東智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澳能智匯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澳能智匯」)，為集團旗下一家70%附屬公司。澳能智匯從事電動汽車行業的磷酸鋰離子電池的研發、製造、組裝及銷售服務，目前專注於供應及營運電動自行車換電系統業務。澳能智匯的換電系統於2021年第四季順利推出市場，於年內共有2,070組磷酸鐵鋰片狀電池完成組裝，供廣州市天河區、白雲區、海珠區及黃埔區的用戶使用，主要服務外賣騎手。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之收益明細：

	2021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636,088	69.7	465,360	65.8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6,497	1.8	12,098	1.7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89,116	20.7	152,776	21.6
設施管理服務	70,206	7.8	77,079	10.9
	911,907	100.0	707,313	100.0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75	0.0	—	—
總計	911,982	100.0	707,313	100.0

本集團年內收益增加204.7百萬澳門元或28.9%，主要由於建設與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所得收益分別增加170.7百萬澳門元或36.7%及36.3百萬澳門元或23.8%。

建設與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所得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澳門路氹城一棟新酒店綜合大樓二期發展的多個大型項目在施工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所致。

年內，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業務。此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及客戶固定月度訂購費收入的貢獻。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124,889	19.6	58,516	12.6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449	8.8	4,993	41.3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34,788	18.4	9,707	6.4
設施管理服務	13,856	19.7	14,171	18.4
	<u>174,982</u>	<u>19.2</u>	<u>87,387</u>	<u>12.4</u>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u>(1,545)</u>	<u>(2,064.6)</u>	<u>—</u>	<u>—</u>
總計／整體	<u>173,437</u>	<u>19.0</u>	<u>87,387</u>	<u>12.4</u>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2.4%增加至2021財年的19.0%。同比表現較為佳乃由於(i)最初於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的工程，於年內取得重大的施工進展；(ii)年內就2020財年竣工的改動工程取得認證；及(iii)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於年內在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受控，令成本效率有所提高。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於年內的毛利率為18.4%，相比2020財年顯著改善，乃由於新業務於2020財年萌芽期間的設置成本相對較高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年內錄得毛損，乃由於本集團就廣東省及澳門的住宅及／或商業樓宇及／或酒店綜合大樓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而產生成本約1.1百萬澳門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虧損減少1.9百萬澳門元或53.0%，乃由於(i)本集團就澳門政府於2020財年內向企業有關提供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補貼而確認政府補助金600,000澳門元；及(ii)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年內的銀行利息收入因定期存款利率下降而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為1.1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1.7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1.7百萬澳門元或5.0%，主要由於電動汽車充電業務產生薪金、顧問費及其他宣傳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12.0百萬澳門元或198.7%，主要由於(i)年內毛利增加；及(ii)2020財年內撥回過往年度2.1百萬澳門元的超額撥備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75.5百萬澳門元或148.4%，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年內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現金撥付。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突然出現波動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86.5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387.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6倍（2020財年：3.3倍）。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銀行存款）總額為224.8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175.3百萬澳門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187.8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367.4百萬澳門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0財年：無），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20財年：零）。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權益分別為18.4百萬澳門元及447.5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分別為12.3百萬澳門元及439.0百萬澳門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採購原材料及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持續實施監控，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2月9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MS E.Mobi 49%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澳門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2021年12月13日，本集團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的土地使用權及可能投資及發展建於有關土地上的生產及研發設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12月13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6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9.4百萬澳門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披露，其後經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修訂。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附註1)	112.4	90.7
設立存儲設施 (附註2)	44.3	44.3
增聘員工	45.2	45.2
增購機器	16.8	16.8
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 (附註2)	16.7	16.7
一般營運資金	26.2	26.2
	261.6	239.9
	261.6	239.9

附註：

- 由於從澳門相關規管及監管機構申請領取建築項目批准、建築工程許可和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有所延遲，故本集團多個新項目自2018年起出現延誤。項目批准於2019年下半年恢復正常。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根據當前可獲取的資料，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94.0百萬港元為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收購澳門一個工業單位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永久基地，故董事會已議決將預留作加強本集團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的當時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約16.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公告。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31.2百萬澳門元（2020財年：57.1百萬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向銀行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財年：無）。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財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的其他福利以及花紅。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其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金。

我們作為部分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的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295名（2020財年：355名）僱員，包括92名澳門居民及203名非澳門居民（2020財年：73名澳門居民及282名非澳門居民）。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年內變動				於2021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1月1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12月31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寶儀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200,000)	-	-	-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張翹楚先生	2018年4月3日	50,000	-	(50,000)	-	-	-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50,000	-	(250,000)	-	-	-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顧問	2018年4月3日	300,000	-	(300,000)	-	-	-	1.8	2018年4月3日至 2028年4月2日
		<u>800,000</u>	<u>-</u>	<u>(800,000)</u>	<u>-</u>	<u>-</u>	<u>-</u>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分四批行使，即：(a)25%可於2018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b)25%可於2019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c)25%可於2020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d)25%可於2021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展望

澳門整體經濟於2021年逐漸回暖，澳門政府於2021年2月宣佈放寬邊境控制，所有中國入境旅客可獲豁免隔離檢疫，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亦已於2021年2月初展開。儘管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澳門政府仍推出多個新的建築項目。現屆澳門政府因應市民需求，將興建更多基建及房屋項目，今年政府建築工程投資料達200億澳門元，較賭場建築工程投資約100億澳門元更高。澳門現時有5個填海區有待發展，建築工程行業仍然有發展空間，當中澳門新城A區首階段建築需求，計劃2022至2024年啟動興建合共約15,400間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上述興建目標，將為整個澳門建築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懇切需求。

澳門政府2021年10月已開始合作管理橫琴。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於2021年9月發佈，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勾勒藍圖。方案提出將在橫琴島規劃總面積約106平方公里的合作示範區，澳門政府擬於未來10年投資4,000億澳門元發展橫琴基建項目，本集團已與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組成聯營公司，承建工程總值達65億港元的澳門路氹城發展項目，未來也會積極爭取與該國有企業及／或其他央企或國企，參與橫琴基建項目。另外，澳門政府擬定於2022年批出新賭牌後，估計營運商會增加投資，爭取在短時間內提升現有賭場設施，以吸引客源，將加大對建築業的需求。

此外，各個地區積極推廣使用電動汽車，紛紛推出電動汽車普及化的政策。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賀一誠表示，澳門將推進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和分區規劃的工作，推動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並將配合國家環保發展戰略，認真做好碳達峰（碳排放由峰值回落）、碳中和工作，逐步實現清潔能源替代，爭取2030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本集團亦正全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樁以及磷酸鋰離子電池業務，現階集中擴大充電網絡，目標是為客戶長期提供供電及維修保養服務，並將以月費形式收費，冀為集團提供大量而穩定現金流。我們相信，當電動車漸漸成為市場主流，電動汽車充電業務為集團帶來的收入將日益俱增。

展望2022年，本集團的業務將擴展至本集團的建築及新能源主業的生產及製造領域。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旗下附屬與將作重工裝備科技（澳門）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於廣東省江門市成立合資公司，其業務範圍擬包括成立及經營生產廠房，以製造及／或加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設與裝修工程普通使用的鋼結構部件，以及成立及經營研發及生產基地，以開發其他新能源業務的新材料及設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2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股份3.3港仙的末期股息。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預期於2022年6月29日或前後派付。

紅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4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以派送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595,741,000股新股份，並已於2021年6月29日完成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股股份（「紅股」，各為一股「紅股」），基準為於2022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則紅股股票將於2022年6月29日或前後郵遞。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進一步公告及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詳細時間表）。

因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因末期股息及紅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彼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836,000股股份。有關購回的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0,482,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於年內註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3月	250,000	4.55	4.45	1,136,000
2021年4月	2,380,000	4.73	4.17	10,664,000
2021年5月	330,000	4.40	4.30	1,443,000
2021年7月	1,548,000	3.83	3.55	5,676,000
2021年9月	1,408,000	3.63	3.30	4,888,000
2021年10月	1,346,000	3.66	3.32	4,689,000
2021年11月	150,000	3.52	3.36	528,000
2021年12月	424,000	3.52	3.32	1,458,000
	<u>7,836,000</u>			<u>30,482,000</u>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提升了每股盈利，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寶儀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為符合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其他重要事項。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2021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以上網站閱覽。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